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第十四师某单位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肉类）

合同编号：

甲 方：兵团十四师某单位

乙 方：阿克苏一龙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兵团十四师某单位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阿克苏一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 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第十四师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采购项目(包)编号: JTZB(2025)-041(1)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单位: 公 斤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新 鲜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1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1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1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 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14605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金额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中标供应商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至次月10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到实际需求单位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足额发票,实际需求单位按照兵团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20个工作日内给予中标供应商结账。2.原则上有实际需求单位每月结算一次,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5 年5月14日,完成日期: 2026 年5 月 13日。

(2)履约地点: 实际需求单位(十四师昆玉市G315国道南侧三公里处)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46050 元

履约担保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手续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

织验收主体: 实际需求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1.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对同一标包抽检次数不少于2次。

2. 数量: 交货时,甲方抽检(以甲方计量秤为准),如不足规定供货重量,甲方有权利要求供货商补足本批甲方所需货物重量,净重足斤足两(去包装或保护层)。如供应商所供货物数量未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责任详见违约责任条款。

3. 包装的封装方式：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样品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责任详见违约责任条款。
4. 包装方式：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样品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责任详见违约责任条款。
5. 包装的标识：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样品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责任详见违约责任条款。
6. 供应商所供货物品质：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样品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责任详见违约责任条款。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送货时间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按供货批次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验收，仅视为对包装、数量及外观的验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1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因此造成的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近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保留追究的权利。

(5)履约验收的内容：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保留追究的权利。

(6)履约验收标准：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验收，仅视为对包装、数量及外观的验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1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因此造成的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保留追究的权利。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样品保持一致并负责按照货物需求清单载明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交供货清单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如未提供，甲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货物。货物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2.货物交付甲方检验合格签收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5.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品，甲方从履约保证中扣除违约金，第一次违约，按每延迟交付货品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品价格的5%计算，第二次违约，按每延迟交付货品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品价格的10%计算，第三次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关费用。

6.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通讯信息为双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地址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化。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7.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履约保证金，经催告后限期内仍不支付的；
- (2)在供货期内，未按照甲方采购货物所需的数量、质量标准及其他条件要求供货的；
- (3)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合法解除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3、除符合约定的解除条件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需解除合同，一方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并向寸方承担违约责任。

8.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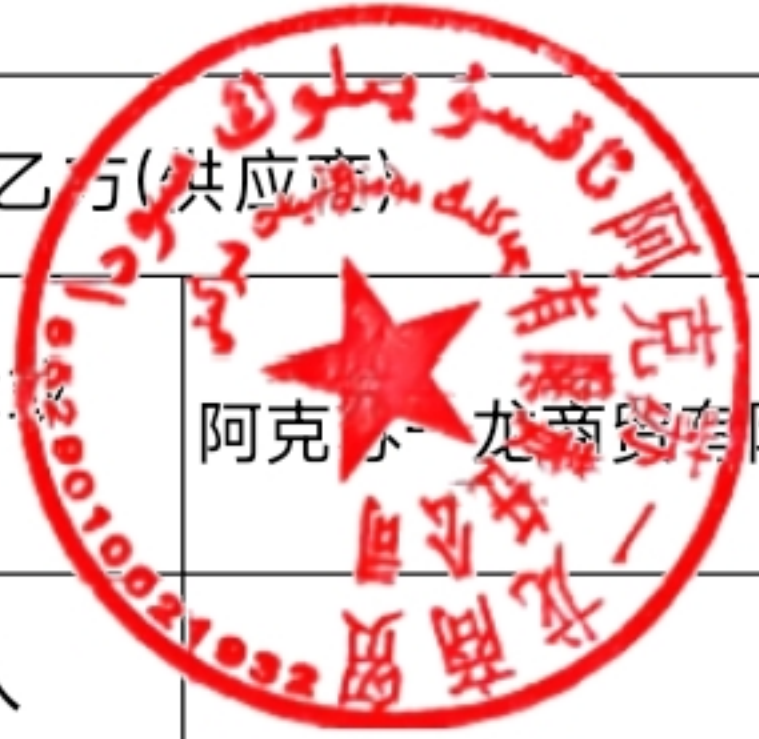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玉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兵团昆玉第二监狱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阿克苏一龙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田道耐削三公里	住 所	阿克苏市红旗坡物流园东3-33
联系人	周革新	联系人	张博文
联系电话	18997619936	联系电话	13179970600
通信地址	第十四师昆玉市G315国道南侧三公里处	通信地址	阿克苏市红旗坡物流园东3-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4749792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0000MB081798 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33312444X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阿克苏一龙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玉兵团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民主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	30582501040008248	银行账号	3077730104000774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奇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义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凡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i.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1.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白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兵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次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快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下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均，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3.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交货义务甲方后付款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指定现场	实际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中标供应商提供给实际需求单位的所有货物保质期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临期商品或超过保质期的货物应及时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履行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止，按实际需求单位的要求分次分批供货。
	响应时间	按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合同及实际需求单位要求执行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中标供应商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至次月10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至天 际需求单位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P青 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是 供相应足额发票，实际需求单位按照兵团 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20个工 作日内给予中标供应商结账。 2、原则上由实际需求单位每月结算一次 ,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 行确定结算时间。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特别约定	项目采购人并不承担实际需求单位承担的付款、验货等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中实际需求单位存在违约情形的，由实际需求单位承担，项目采购人不承担。
--	------	--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兵团十四师某单位 （采 购 人）

鉴于我单位在2025年度第十四师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工作过程中，可能知悉采购人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涉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我单位愿承诺如下：

一、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

二、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给我方的采购人及/或关联公司的图纸、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等有关项目设计的技术资料，并包括所有的复印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保密信息火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生产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设备、原料等的来源渠道、价格，生产方式，厂料的质量、数量，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定价等。

（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数据、科研成果、专利数据、计算机程序。

（三）合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进程和任何待决或已决的意向、历史记录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

（四）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的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薪酬数据。

（五）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以纸张、实物、磁(光)盘、磁带、仪器及以其他任何形式为载体内容相关的信息。

三、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四、我单位不得为了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五、我单位不得就本承诺书及双方于本承诺书下的合作做出任何公开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

六、如果我方未遵守本承诺书规定的任何义务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采购人有权就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我方违反信义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采购人损害无法计算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要求我方按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我方没有异议。

七、采购人于任何时间可自行判断终止向我方进一步提供保密信息。我方同意终止本承诺书时，所有保密之信息必须立即(接到终止要求14天之内)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我方保留的所有复件

。1]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作为项目技术档案保留的保密信息，则必须由我方向采购人提供书类强制规定后双方共同整理归档，并在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封存，以后政府有权机构调阅同，我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到场方可提供。此行为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下的其他保密义务。

八、如果法律要求或政府机构强制命令，要求我方披露采购人保密信息或资料，则上述规定不限制我方照此办理。我方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被要求披露内容的完整描述，且应当对所需透露信息寻求最大程度的保密，且我方应尽最大努力，为采购人提供其与有关机构就披露范围进行协商的机会。

九、我方需在开标结束后十日内交回从采购人处领取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保密资料等，同时我方不能复印、留存、拍照、网传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若因此出现流失泄密，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

十、本承诺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更改、终止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承诺书所发生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争议，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兵团人民法院!起诉讼，败诉方必须履行判决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示费用。

十一、我方对有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当自本承诺书签署后生效并持续到双方合作完毕后满[5]年或本承诺书被解除或终止之后[5]年。

十二、本承诺书自我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阿克苏一龙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5-1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第十四师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项目编号/标段号：JTZB(2025)-041(1)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报价	供货期限	货物项目 负责人	备注（如有 ）
1	下浮后的投标单价 合计值（元）： 小写： <u>203.11元</u> 大写： <u>贰佰零叁元 壹角壹分</u> 下浮率： <u>13.2 %</u>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12 个月 ，按采购人的 计划单要求及 时间分次分批 供货。	张博文	/

供应商名称（公章）：阿克苏一龙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2日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张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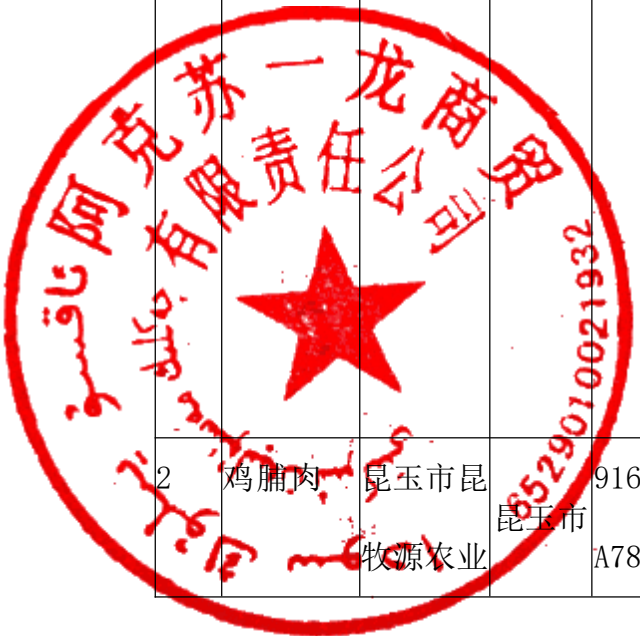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第十四师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项目编号/标段号：JTZB(2025)-041（1）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 商规模	制造商实 际控制人 性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下浮 率（%）	同比例下 浮后的投 标单价（ 元）
肉类											13.2%	
1	鸭脯肉	昆玉市昆 牧源农业 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昆玉市	91659009M A78CJP548	小型	男	昆牧 源	1.净重足斤足量（冻货的含冰量不超过净含量的5%），需提供相关的检疫证明。2.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本身固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	公斤	11		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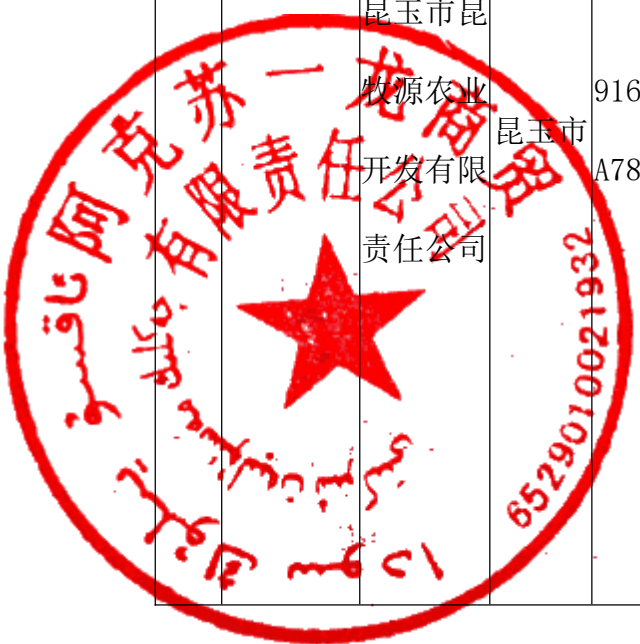


							不得存在异 味、腐烂、发霉、变 色等；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GB/T20575—2019，无残羽、无血水、 血污、 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 溃烂、炎 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外形美观，分 割部件应符合标准 ，无残缺，外包装 完好，商标规 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4. 物流包 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符合 国家 标准 GB/T 24616-2019、GB/T20799 —2014。				
2	鸡脯肉	昆玉市昆 牧源农业	91659009M A78CJP548	小型	男	昆牧 源	1等重足斤重量（冻货的含冰量不 超过净含量的5%），需提供相关	公斤	11		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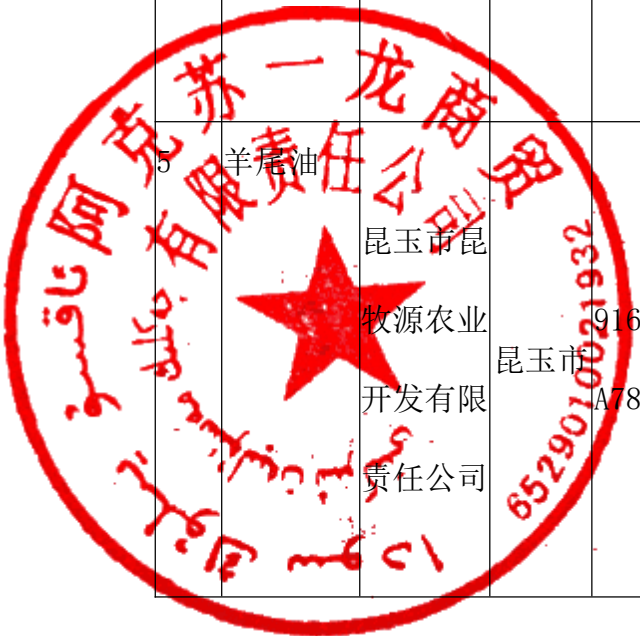


		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的检疫 证明;2. 食品安全符合国家 标准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本身 固有的 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 不得存在异 味、腐烂、发霉、变 色等；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GB/T20575—2019，无残羽、无血水、 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 溃烂、炎 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外形美观，分 割部件应符合标准 ，无残缺，外包装 完好，商标规 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4. 物流包 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符合 国家 标准 GB/T 24616-2019、GB/T20799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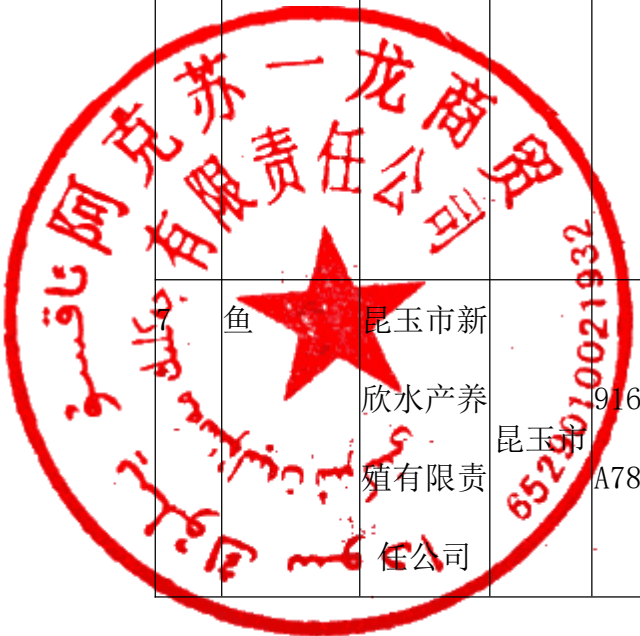
								—2014。				
3	鸭边腿	昆玉市昆 牧源农业 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昆玉市	91659009M A78CJP548	小型	男	昆牧 源	1. 净重足斤足量（冻货的含冰量不 超 过净含量的 5%），需提供相关 的检疫 证明；2. 食品安全符合国家 标准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本身 固有的 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 不得存在异 味、腐烂、发霉、变 源 色等；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GB/T20575—2019，无残羽、无血水、 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 溃烂、炎 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外形美观，外 割部件应符合标准 ，无残缺，外包装 完好，商标规	公斤 13			11.28



							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4. 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4616-2019、GB/T20799—2014。				
4	★鸡边腿	昆玉市昆牧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659009M A78CJP548	小型	男	昆牧源	1. 净重足斤足量（冻货的含冰量不超过净含量的 5%），需提供相关的检疫证明；2. 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本身固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味、腐烂、发霉、变色等；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GB/T20575—2019，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	公斤 13			11.28



								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无残缺，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4. 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符合国家标准 GB/T 24616-2019、GB/T20799—2014。				
5	羊尾油	昆玉市昆牧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玉市	91659009MA78CJP548	小型	男	昆牧源	1. 净重足斤足量，需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证明；2. 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本身固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味、腐烂、发霉、变色等；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公斤	15		13.02



							等；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GB/T20575—2019，品质新鲜、外形 完整、 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 、无血污、 泥污、颜色正常，分 割部件应符合标 准，无残缺，外 包装完好，商标规格、 产品说明清 晰完整。4. 物流包装、标志、运输 和储存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4616—2019、GB/T20799—2014。				
7	鱼	昆玉市新 欣水产养 殖有限责 任公司	昆玉市	91659009M A78RWWY38	小型	男	新欣 水产 疫 证明；2. 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 准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本身固 有的 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	公斤 16			13.89



								得存在异 味、腐烂、发霉、变色等；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GB/T20575—2019，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 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 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 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 有浑浊。，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无 残缺，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 说明清晰完整。4. 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4615-2019 及 GB/T20799—2014。				
8	新鲜猪肉	昆玉市昆	昆玉市	91659009M	小型	男	昆牧	1. 净重足斤足量，肉质有弹性，整公斤	25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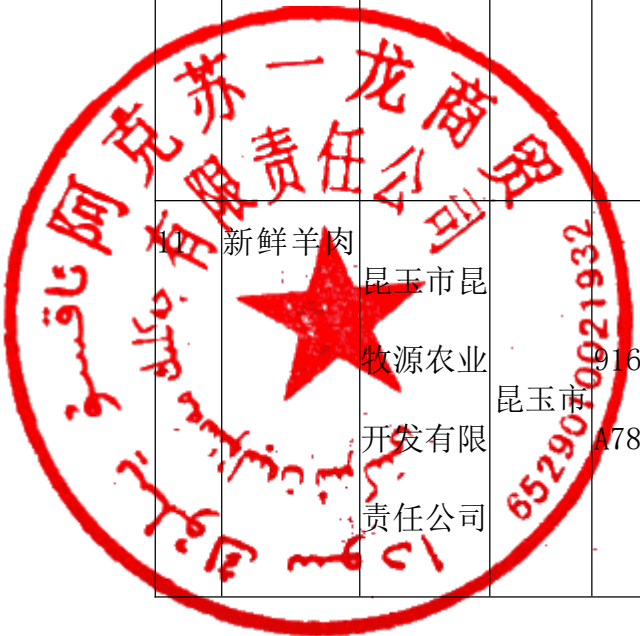


		牧源农业 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A78CJP548			源	体 色泽光滑，无注水；需提供相 关的检 疫证明；2. 食品安全符合 国家标准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 本身固有的 形状外观、气味和色 泽，不得存在异 味、腐烂、发霉 、变色和融化等；3. 操作规范符合 国家标准GB/T20575—2019，肌肉有 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 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 立即恢复，外表湿润，不 粘手， 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无残缺， 外 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 晰完整。4. 物流包装、标志、运输				
--	--	----------------------	-----------	--	--	---	--	--	--	--	--

								和储存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4616-2019、GB/T20799—2014。				
9	羊肝	昆玉市昆 牧源农业 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昆玉市	91659009M A78CJP548	小型	男	昆牧 源	1. 净重足斤足量，需提供相关的检 疫 证明；2. 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 准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本身固 有的 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 得存在异 味、腐烂、发霉、变色 等；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GB/T20575—2019，品质新鲜、外形 完整、 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 、无血污、 泥污、颜色正常，分 割部件应符合 标准，无残缺，外 包装完好，商标规格、 产品说明清	公斤 25			21.7

							晰完整。4. 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4616-2019、GB/T20799—2014。				
10	新鲜牛后腿肉（去骨）	昆玉市昆牧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659009M A78CJP548	小型	男	昆牧	1. 净重足斤足量，净重足斤足量，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滑，无注水； 需提供相关的检疫证明； 2. 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本身固有 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 味、腐烂、发霉、变色和融化等；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GB/T20575—2019，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	公斤	45		39.06





								清晰，有 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沾手， 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分 割部件应符合标准，无残缺，外包装 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4. 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4616-2019、GB/T20799—2014			
11	新鲜羊肉	昆玉市昆牧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玉市	91659009M A78CJP548	小型	男	昆牧源	1.净重足斤足量，净重足斤足量，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滑，无注水；需提供相关的检疫证明； 2.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GB2707-2016，具有该商品本身固	公斤 45		39.06



								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 味、腐烂、发霉、变色和融化等； 3. 操作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GB/T20575—2019，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 湿润，不沾手，切面湿润，指压后 凹陷立即恢复，分 割部件应符合标准，无残缺，外包 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 完整 4. 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符				
--	--	--	--	--	--	--	--	--	--	--	--	--

								合国家标准 GB/T24616-2019、 GB/T20799—2014。				
预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合计值（元）										234		
下浮后的投标单价合计值（元）											203.11	

供应商名称（公章）：阿克苏一龙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2日

注：1. 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照本表填写的“下浮后的投标单价合计值”及“下浮率”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张博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品牌、规格、型号、单位、预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的投标单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 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张博文